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台环审（2022）38号

---

## 关于广东依恳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 1亿台、冷风机1亿台、表冷器1亿台建设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依恳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广东依恳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年产换热器1亿台、冷风机1亿台、表冷器1亿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环评审批申请函收悉。根据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评估报告》，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广东依恳丰热能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选址于台山市台城长山路3号，总占地面积约14572.0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2252.62平方米，主要从事换热器、冷风机、表冷器生产，设计年产换热器1亿台、冷风机1亿台、表冷器1亿台。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应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地面清洗用水、生产废水（包括前处理工序的抛光废水、研磨废水、除油废水、过水废水、保色废水）、生活污水等。其中水帘柜更换废水、喷枪清洗废水、地面冲洗用水、生产废水经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工艺：隔油+絮凝沉淀+水解酸化+二级生化+二沉池+生物滤池，处理规模：15吨/日）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隔油隔渣池+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排入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处理，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要求与台山工业新城水步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限值要求较严值。

2、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焊接烟尘、漆雾、VOCs、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食堂油烟、臭气等。其中开料、冲孔、钻孔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采用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焊接工序产生的烟尘经“中央集尘+干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和打砂、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

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脱脂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低氮燃烧器处理后分别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5、DA009) 排放, SO<sub>2</sub> 指标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中表 4 中新改扩建工业炉窑排放限值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 NO<sub>x</sub>、烟尘指标浓度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及《江门市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排放限值要求较严值; 喷粉工序产生的粉尘经“滤筒回收装置+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6) 排放,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喷漆、调漆、晾干工序产生的漆雾、有机废气、臭气经“水帘柜+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 颗粒物指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指标浓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 臭气指标浓度执行《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标准值要求;固化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水喷淋塔+干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8)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最高允许排放限值要求;食堂油烟经高效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1根15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表2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有机废气年排放量0.209吨。

3、项目运营的噪声主要来源于运营设备噪声,通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等措施降噪,优化厂区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生产时间,远离敏感点,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活性炭、废抹布/手套、废化学品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水处理污泥、槽渣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要求。

三、应加强原料等储运系统和生产过程的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根据国家《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和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对纳入管理范围的，须做好环境影响应急预案，进一步做好项目运行的环保台账、档案管理和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加强生产、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杜绝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超标排放造成大气、水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排污许可证制度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4月29日

